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均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張均維（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不堪刑事程序困擾已於原審坦承犯行，且非累犯，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顯未審酌刑法第57條因素，有罪刑不相當之違背法令事由，是請撤銷原判決，另為妥適之判決云云。

(二)然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之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01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02 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原審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既於判決事實及理
04 由欄內詳予說明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及量刑基
05 礎，審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量刑因子，
06 及本件犯罪情節、被害金額、被告於犯罪中之分工狀況、犯
07 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詳如原判決
08 事實及理由欄三(四)、(五)），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09 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
10 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1 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
12 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
13 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又就
14 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之狀況言，被告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
15 2周裕欽成立調解，應於113年7月21日以前賠償周裕欽3萬元
16 至周裕欽指定之帳戶，且依已調解內容履行完畢乙節，業經
17 周裕欽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3-174頁），並有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42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
19 第63頁）在卷可稽；然被告迄今尚未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
20 號1鄭清田和解；是被告尚未取得全部被害人之原諒。又被
21 告於偵查中係矢口否認犯行，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仍見反覆，
22 直至審理庭始坦承犯行等情，實難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
23 好。

24 (三)故原審之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
25 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
26 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27 以駁回。

28 三、本件量刑法律變更於本件之影響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並於0
02 00年0月0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
03 第23條第3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行為時（即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
1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
15 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
18 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9 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下均簡稱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2 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3 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之罪」：

- 2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6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

0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
02 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7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為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
10 罪，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為認罪，故並無適用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

12 (四)至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雖未及審酌比較上開洗錢防制法、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惟依前述，原審於適用法律、
14 量刑因子中所據以裁量之規定，於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
15 生影響，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科刑，而未比較適用，並不構
16 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8 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章曉文

25 法官 郭惠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徐鶯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均維

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張大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311號），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均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大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並約定由蘇耀全提供自己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蘇耀全提供自己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之「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充更正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領或轉匯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提領6萬元部分業經扣案，轉匯70萬元部分，嗣經沖銷而未能洗錢得逞)」。

01 (三)證據部分「被告張大偉於警詢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張大
02 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告訴人周裕欽提供之LI
03 NE對話紀錄」應予刪除，並補充「被告張均維、張大偉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查同案被告蘇耀全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領或轉匯附表二
07 所示之金額，惟其隨即遭警逮捕，提領6萬元部分業經扣
08 案，轉匯70萬元部分，嗣經沖銷，因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
09 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詐欺集團因而未
10 能洗錢得逞，故本案洗錢犯罪尚屬未遂。是核被告2人所
1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13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一般洗錢既遂
14 罪，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
15 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16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蘇耀全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2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2人就告訴人
21 鄭清田、周裕欽部分，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
22 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張均維認罪，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請
24 求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惟查被告並未清楚交代犯罪
25 原因，僅稱父母雙亡，一人工作養家餬口等語(見本院金訴
26 卷第81、82、84頁)，實難認其犯罪另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27 境。況且被告為車手頭，除邀約他人加入詐欺集團，尚實際
28 開車載車手收取詐騙金額，其與張大偉、同案被告蘇耀全及
29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工，各自從事部分犯行之行為已使詐
30 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不僅造成告訴
31 人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

01 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2 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
03 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合法正當途
05 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監看手及
06 車手頭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幸
07 未洗錢得逞，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
08 並與告訴人周裕欽在本院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
09 調字第54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態
10 度尚可，併為審酌其等就犯一般洗錢未遂之構成要件事實，
11 於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應於量刑時併為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14 日生效施行，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兼衡被告2人之犯
15 罪前科、各自之分工程度、被告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
16 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84
1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2人各別犯行本質
18 上具有反覆、繼續的性質，被告2人整體分工行為均在110年
19 11月17日1日間，而且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的財產法
20 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刑，避
21 免過度執行刑罰。而且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
22 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爰
23 就被告2人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的
24 獨立性及時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25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分別定其
26 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沒收部分：

28 查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
29 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程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75311號

16 被 告 張均維（略）

17 張大偉（略）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均維於民國110年10月底，邀約張大偉、蘇耀全（所涉詐
22 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
2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24 性之犯罪組織，並約定由蘇耀全提供自己名下中華郵政股份
25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6 及擔任該帳戶領款車手、張大偉擔任取款監看手、張均維則
27 為司機及收水之車手頭之分工，待一切準備既定，該詐欺集
28 團成員旋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人等施以附
29 表所示之詐術，致該人等均陷於錯誤，於新北市樹林區等
30 處，依指示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張均
31 維復於110年11月17日，依集團上游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蘇耀全、張大偉，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嗣承辦存匯業務之中華郵政儲匯襄理陳柏村因蘇耀全臨櫃領款，察知其交易明細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張均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被告張大偉於警詢中之供述。
 - (三)同案被告蘇耀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四)告訴人鄭清田於警詢中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 (五)告訴人周裕欽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 (六)證人陳柏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七)被告張均維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同案被告蘇耀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員何書霈110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巡佐兼副所長劉義中110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各1份。
 - (八)告訴人鄭清田提供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等各1份。
 - (九)告訴人周裕欽提供之郵局無摺存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等各1份。
 - (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 (十一)被告張大偉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蘇耀全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及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 二、核被告張均維、張大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11

13

(續上頁)

01

		○○區○○路0段00 0號板橋文化路郵局		
--	--	-------------------------	--	--